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曹菁玲
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
E-Mail：ching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600647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80000000A0000000_106B007741_1_21164438899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107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&A」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辦理所屬工友107年休假補助費等事項，擬具旨揭Q&A供參，並上載於本總處網站工友管理專區（網址<https://goo.gl/V5Ttqc>）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